

团 体 标 准

T/CEAC XXXX—XXXX

进出口用原料质量标准 麦角硫因

Quality standards for raw materials for import and export—Ergothione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国商业经济学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化学名称、CAS 号、分子式、相对分子质量、化学结构式..... 1

5 要求 2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3

7 检验规则 3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3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南京工业大学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京工业大学、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

进出口用原料质量标准 麦角硫因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麦角硫因的化学名称、CAS号、分子式、相对分子质量、化学结构式、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麦角硫因的生产、检验和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613 化学试剂 比旋光本领（比旋光度）测定通用方法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NY/T 3872 食用菌中L-麦角硫因的测定 超高效液相色谱法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化学名称、CAS 号、分子式、相对分子质量、化学结构式

4.1 化学名称

麦角硫因

4.2 CAS 号

497-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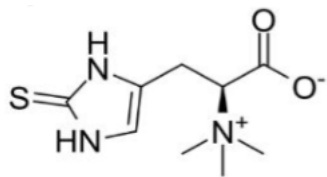
4.3 分子式

C₉H₁₅N₃O₂S

4.4 相对分子质量

229.3（按2018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

4.5 化学结构式



5 要求

5.1 原料要求

所用原料应符合相关标准和有关规定。

5.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白色或类白色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产品色泽和状态，闻其气味，尝其滋味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状态	粉末状，无结块，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物	

5.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麦角硫因，%	≥99.0	NY/T 3872
干燥失重，%	≤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灰分，%	≤0.2	GB 5009.4
比旋光度（c=1%，H ₂ O）/°	≥+122.0	GB/T 613
氯化物（以Cl ⁻ 计），%	≤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硫酸盐（以SO ₄ ²⁻ 计），%	≤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5.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3.0	GB 5009.12
总砷（以As计），mg/kg	≤1.0	GB 5009.11
总汞（以Hg计），mg/kg	≤0.1	GB 5009.17
镉（以Cd计），mg/kg	≤1.0	GB 5009.15

5.5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菌落总数, CFU/g	100	GB 4789. 2
霉菌和酵母, CFU/g	50	GB 4789. 15
大肠菌群, CFU/g	不应检出	GB 4789. 3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应检出	GB 4789. 10
沙门氏菌	不应检出	GB 4789. 4

5.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按JJF 1070进行检测。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7 检验规则

7.1 出厂检验

7.1.1 产品应经生产企业质量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 附产品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7.1.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干燥失重、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净含量。

7.2 型式检验

7.2.1 正常生产时, 型式检验每年进行一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亦应进行:

- a)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 b) 主要原料、关键工艺、设备有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停产 6 个月以上, 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7.2.2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 5.2~5.6 中规定的全部项目。

7.3 组批与抽样

7.3.1 组批

以同一批投料、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7.3.2 抽样方法和数量

7.3.2.1 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不少于 3 倍检验量。

7.3.2.2 型式检验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 抽样数量满足检验需要。

7.4 判定规则

7.4.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时, 则判定为合格品。

7.4.2 微生物指标有任 1 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 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 不得复检。

7.4.3 除微生物以外, 其他项目有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 可在原批次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一次, 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 若复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时, 判该批次产品为合格; 若仍有 1 项或 1 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 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志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8.2 包装

产品内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无毒、无害、无异味，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内、外包装均应紧密、完整、清洁、牢固、不破裂、不变形。

8.3 运输和贮存

8.3.1 运输工具应清洁，避免日晒、雨淋、重压，搬运时应轻搬轻放，不应有有毒有害物质混合运输。

8.3.2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清洁、卫生的仓库内，离地离墙 30cm 以上，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混合贮存。

参 考 文 献

- [1]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3]第70号令）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